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軒宇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0
樓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相 對 人 李采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
訴字第108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80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2,8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2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